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埃森克里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2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又因原告起訴狀之記載未列明被告「台灣福斯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顯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9,820元及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其一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